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六年四月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和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及2026年4月28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事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相应公告。

2026年4月30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除经全体股东事前沟通并一致同意将本次股东会会议时间由原10:00调整为同日14:30召开外，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相关通知所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邓潇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00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本所认为，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制度的议案》

7.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8 《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10 《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上述议案 7.1、7.2 与 7.1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存在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相关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出现对本次股东会相关通知中所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也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参会股东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进行了计票、监票。

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姚金
姚 金

经办律师： 成净宜
成净宜

负责人： 孔鑫
孔 鑫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